

朝外街道 2026-2027 年度辖区保洁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绿优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芳草地北巷5号院
联系人：李培洵
电话：010-85616289

乙方：北京绿优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潮兴三街1号-B1289室
联系人：李娜
电话：19568743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朝外街道2026-2027年度辖区保洁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共包括两项服务内容：

1.1 自管道路保洁工作，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朝外街道辖区31条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道路清扫面积为73877.95平方米；

1.2 朝外街道辖区小广告治理和优美大街维护工作。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2.1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2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

3.1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4218.79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

3.2 费用标准：

本项目两项服务内容的费用标准分别为：(1)自管道路保洁工作，负责保洁道路面积为 73877.95 平方米，费用标准为 12.29 元/平方米/年（未超出 2026 年区财政道路保洁工作经费标准，2026 年区财政该项工作经费标准为 12.31 元/平方米/年），全年合计为 908218.79 元；(2)小广告治理和优美大街维护费用，费用标准为 13000 元/月，全年合计为 156000 元。

3.3 乙方账户信息：

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绿优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群芳中三街支行

账 号：11050172820000001787

3.4 双方同时执行附件三《考核及奖惩》。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按合同周期每 季度 结算一次。其中第一季度费用 266054.72 元，后三季度每季度费用为 266054.69 元，乙方需于每季度 3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绿优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朝外街道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

改建议。

5.1.3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4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73877.95 平方米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5.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5.2.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自行承担施工作业安全责任。

5.2.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2.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2.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2.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2.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垃圾等。

5.2.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详见《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附件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年5月16日 至 2027年5月15日 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责任区域管理权限调整,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及时调整作业内容和服务金额,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议定。

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娜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保洁区域

一、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平米)
1	芳草地西巷	芳草园东侧	芳草园西侧	537.56
2	三丰南巷	三丰胡同	朝外二条东巷	1937.79
3	三丰里16号楼西侧路	三丰胡同	三丰里12号楼	604.02
4	天福园社区路	神路街	南营房胡同	2730.05
5	体东社区路	工人体育场南路	体东社区	2157.85
6	吉祥里社区路	吉市口路	吉市口东路	11284.33
7	市场街17号楼南侧路	市场街	三丰南巷	1247.84
8	三丰里小区25号楼南侧路	三丰里25号楼东	三丰里25号楼西	987.12
9	雅宝里小区路	朝外二条东巷	雅宝路	9011.67
10	老办事处西街	朝外二条	老办事处南街	901.66
11	老办事处南街	老办事处东街	老办事处西街	766.99
12	三丰小区路	三丰胡同	朝外二条东巷	8445.78
13	区委幼儿园北街	区委幼儿园北街	三秀水胡同	710.66
14	老办事处东街	朝外二条	老办事处南街	796.09
15	吉庆里社区路	工体西里小区西侧	社区院内	9115.43
16	吉庆里社区路B	朝外北街	社区西门	2175.84
17	东大桥路小区1	东大桥路路口	光华路路口	2182.86
18	东大桥路小区2	东大桥路路口	光华路路口	1301.96
19	东大桥路小区3	东大桥路路口	光华路路口	755.21
20	东大桥路小区4	东大桥路路口	光华路路口	2736.69
21	芳西街9号院	芳草地西街	芳草地西巷院内环路	1452.24
22	迪阳公寓北侧	芳草地西街	芳草地西巷	531.30
23	区委幼儿园西路	老办事处东街	区委幼儿园北门	424.31
24	东草园小区路	工体南路	东草园小区内环路	729.04
25	工人体育场11-15号楼周边道路	东大桥路路口	工人体育场南路	1137.24
26	工人体育场东路小区外围路	东大桥路路口	工人体育场南路	1991.01
27	工体东路11、13号楼南侧路	工人体育场东路	工商行停车场路口	798.74

28	工体南路小区社区路	工人体育场南路	社区院内	813.91
29	赛万提斯南侧路	工人体育场南路	山水铂宫	1307.64
30	体东健身园	工人体育场东路	工人体育场南路	447.97
31	下三条带征地空地	工人体育场南路口	东岳庙北门	3857.15
合计				73877.95



附件二：保洁内容及标准

一、保洁内容：

1、保洁内容：社区道路、院落、楼道的清扫，各种非法粘贴广告清理，树挂清理。垃圾桶清运。

2、自管道路保洁内容：

(1)、社区之间交接路及非环卫专业部门清扫的道路（自管道路 31 条）。

(2)、体东社区、雅宝路社区、芳草地社区、三手里社区、天福园社区，共 89 个垃圾桶站点的垃圾转运工作。

(3)、负责道路地面的清扫、清理卫生死角。

(4)、负责清除在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无责任主体）。

(5)、负责清除道路保洁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无责任主体）。

(6)、遇雪天负责本地区自管道路两侧（不含门前三包范围）的铲雪工作。

二、保洁标准：

1、社区保洁标准：

(1)、小区道路、院落的卫生：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必须集中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即：冬季早 9: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下午 2:00—4:00 为二次保洁时间。

(2)、全天保持小区道路、院落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树挂。

(3)、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小区路面、院落积雪，夜间降雪应在早 9:00 前清扫干净。

(4)、楼道每周最少保洁两次，遇到居民反映楼道卫生问题，随时进行处理。

(5)、院落内的非法粘贴广告随时清理，楼道内的非法张贴广告清扫楼道时一并清理。处理非法喷涂网络件和信访件。。

(6)、垃圾每天随产随清，保证早晚集中清运各一次，并且实行桶换桶清运，不能出现混运现象。



八八八八八八

(7)、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树挂、小广告等随时发现及时清理。

(8)、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运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9)、认真完成办事处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事项。

2、自管道路保洁标准：

(1)、道路的卫生：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必须集中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即：冬季早 9: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下午 2:00—4:00 为二次保洁时间。

(2)、全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做到无主垃圾渣土随时清运。

(3)、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路面积雪，夜间降雪应在早 9:00 前清扫干净，清扫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及树坑内和绿地边。

(4)、在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无责任主体）、废弃家具设备要按规定的时限清运干净，最迟不能超过 24 小时。

(5)、道路保洁范围内发现乱到、乱排污水、废水和道路遗撒要立即上报街道城建科，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6)、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运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7)、认真完成办事处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事项。

(8)、完成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环境保洁工作。



附件三：考核及奖惩

1、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及《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运行检查考评机制，以每季度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为依据。按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划定4个等级。分别按照100%、90%、80%、70%的比率拨付保洁服务费。甲方按照朝阳区市政委下发的2021年-2022年度（承包期限）街乡的考核成绩为标准，按照日常运行资金核算统计表实际金额拨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2、同时参考市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成绩，如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每一处严重的问题扣减5%的标准，从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根据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